



# 投资借贷重叠交叉 明晰特征准确认定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莹 刘智坤

随着民事活动的日益频繁,市场上出现了大量披着“投资外衣”的借贷行为,也存在许多裹着“借贷外衣”的投资行为。近三年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共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6000余件,其中涉及投资与借贷交叉重叠的案件约占15.5%。

实践中,投资与借贷应该如何区分?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有何不同?《法治日报》记者对鼓楼法院此前审结的相关典型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撕开钱款交易中的伪装“外衣”,精准认定投资与借贷,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不涉及经营未担风险 投资项目实为借贷

王女士与李女士是多年好友,于今年双双退休。经人介绍后,二人与专门从事食堂承包业务的老王结识,三人一拍即合,约定王女士和李女士共同投资入股参与老王的某社区食堂承包业务。

三人就投资事项签订了一份《投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王女士及李女士各投资2万元参与该项目经营,老王每年按净利润的10%给王女士及李女士分红。

在此后的经营中,三人因理念不合等问题发生冲突,该项目亦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最终草草收场。王女士和李女士要求老王返还各自投资的2万元款项。

老王认为,案涉款项系投资款,王女士和李女士应当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双方由此产生纠纷。经过民警及社区多次调解,双方矛盾仍无法化解,王女士和李女士最终诉至鼓楼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协议虽然约定4万元资金作为王女士和李女士的投资款,但从协议内容上看,双方并不具备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投资合作特征,而是约定王女士与李女士享受固定收益,且协议中明确约定老王应当保证王女士和李女士本金的安全。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虽然签订名为《投资合作协议》的合同,但王女士和李女士并未实际参与该食堂经营且不承担经营所带来的风险,该协议实际具备借款特征,双方之间法律关系应为民间借贷关系而非投资合作关系。

经释法说理,双方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解开心中疙瘩,老王承诺尽快偿还4万元款项,王女士与李女士亦同意了老王提出的还款方案,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经办法官表示,投资与民间借贷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具备不同的法律特征。投资的典型特征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倘若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符合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典型特征,则双方可能就属于“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关系。

## 投资失败主张要回 借贷关系无法成立

黄某与郑某是多年的好友。2018年5月27日和28日,黄某分两笔共向郑某转账10万元,并附言“4个月投资”。收款后,郑某将10万元转账给案外人陈某用于某项目投资。

后因项目投资失败,黄某多次于微信聊天中向郑某讨要10万元“借款”及利息。在与郑某多次协商未果后,黄某诉至法院,主张郑某以投资为由向其借款,要求郑某返还10万元。

郑某辩称,双方只有委托投资的合意,并无借



漫画/高岳

贷的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除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之外,还要有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借贷合意。在黄某向郑某案涉两笔共计10万元款项进行转账时,均备注“4个月投资”,黄某对于该备注未能进行合理说明。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黄某在进行转账时,应当对其备注的款项性质有充分的认知,其亦应当充分知晓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外,黄某亦未能提供借条、借据等存在借贷合意的直接证据,其虽提交了与郑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但均无法体现郑某对案涉款项确认为借款或者有借贷合意的表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案现有证据已经使黄某主张的款项性质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在黄某未能进一步证明双方就案涉款项达成借款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黄某关于案涉款项系借款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黄某不服,提起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在民间借贷纠纷中,证明借贷合意的存在是关键,借贷合意应具备自愿性、明确性及合法性。一方需要提供足够的证据如借条、聊天记录、转账时款项用途的备注等来证明双方达成了借款的合意。若原告仅提供证据证明交付钱款的事实,且备注了款项用途,在不能证明双方已确认其所转账项为借贷的意思表示下,则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认定借贷关系不成立。

## 个人账户收取款项 名为投资实为借贷

2018年至2022年,宋某陆续向甲公司出资,款项均汇至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名下账户。2022年6月,宋某与甲公司签订《甲公司股东进资补充协议》,约定:宋某在甲公司的股权保留75万元,红利率为10%。

郭某确认,甲公司成立后均由其负责经营管理,公司投资人进出均由其个人决定。同时,各股东根据保底红利的约定分红后,利润如有盈余归郭某个人所有,亏损亦由其个人承担。2023年,郭某在对宋某历年投资进行核算后作出《甲公司股东结算表 2018-2022》,确认尚欠宋某借款29万元。

不久后,宋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尚欠的29万元借款。郭某辩称,双方之间系投资关系而非民间借贷关系,并以此为由拒绝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以个人账户收取宋某款项,并以甲公司名义与宋某签订《甲公司股东进资补充协议》,约定宋某按按时如数向甲公司进资,甲公司按按时如数向宋某按固定比例返还红利,该协议虽名为进资协议,但该协议与投资中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特点相悖,故该协议虽名为进资协议,实质上应为民间借贷合同。

此外,《甲公司股东结算表 2018-2022》上已确认尚欠宋某借款29万元,该协议系郭某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郭某作为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款项实际收取人,依法应向宋某返还剩余29万元款项。据此,法院判决郭某向宋某返还29万元。

## 公司收取股东账款 参与经营当属投资

傅某与黄某系某公司股东,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2%、48%。2021年11月11日,傅某分两笔各30万元向某公司转账共60万元,其中第一笔附言为“借款”。后因公司持续亏损,傅某与黄某之间就经营理念等问题发生较大分歧,傅某认为其向公司转账的60万元是出借给公司的款项,并要求某公司返还60万元及利息。

某公司作为收款人,对傅某主张的借贷关系持有异议,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合意,案涉款项并非借款,而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双方由此产生争议。傅某诉至法院,并提交其向某公司转账60万元的转账凭证,主张其与某公司之间就60万元成立民间借贷关系。

某公司否认与傅某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并向鼓楼法院提供傅某与黄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主张傅某作为某公司股东参与经

营管理,以及其于案涉款项交付前存在从某公司提取资金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出借人主张其与借款人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以及案涉借款已实际交付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结合傅某当庭确认案涉款项系用于某公司项目经营,以及其与黄某的通话录音内容,不能排除傅某向某公司转账案涉款项系股东出资行为,故傅某仍应就其主张与某公司成立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现本案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傅某的诉讼主张,故其诉请返还借款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司法实践中,由于民间借贷主体法律意识不足,交易手续不完备或借贷双方存在特殊关系等原因,很多借款人仅能证明借款交付却无法出示双方借贷合意成立的相关证据。此种情况下,法院往往根据借款金额、实际交付、借贷双方经济能力、财产变动情况、交易习惯等因素审慎查明借贷合意的有无,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进而确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法官同时提醒,当事人签订合同之时,应当在合同中表明双方合同签订的真实目的,务必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签字,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改编他人美术作品 擅自发布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陈越 孙正一

对他入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改编,事后又在公司的社交平台账号上公开发表,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著作权纠纷案,认定被告缤纷公司侵害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其赔偿原告灵感公司经济损失2000元及合理开支300元;被告艺境公司侵害涉案作品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其赔偿原告灵感公司经济损失4000元及合理开支500元。

灵感公司诉称,其经授权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美术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财产权利。缤纷公司、艺境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微博账号中发布了使用涉案作品的电脑壁纸,侵害了灵感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缤纷公司、艺境公司共同辩称,被诉侵权图片系艺境公司独立创作的作品,该图片中的漫画形象“橘猫”来源于公有领域和在先其他作品,使用一般猫科动物慵懒腰等图片中不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且被诉侵权图片与涉案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构成侵权。涉案微博的关注度、影响力十分有限,二被告未因此获得任何利益,灵感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将涉案作品与被诉侵权图片相比较,可见居于被诉侵权图片右侧的“橘猫”形象与涉案作品中的“胖虎”形象在线条轮廓、五官位置、动作幅度和身形比例上均一致,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色彩深浅以及花纹、胡须等细节处,应当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缤纷公司、艺境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被诉侵权图片作为微博配图发布,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均侵害了灵感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所涉公司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通过对涉案作品与被诉侵权作品进行抽象过滤与整体观察,作出了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判断,并对侵权者各自实施的侵权行为所应赔偿的损失范围分别进行了认定,充分保障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在进行图片“二创”及后续使用时,应当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避免侵权风险。

## 租赁房屋物品损坏 未作保全酌情赔偿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朱光华

房屋被租赁出去后,屋内物品被损坏,但在损害发生后,房东没有保全证据,那么就其产生的赔偿责任应如何认定?近日,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3年3月12日,房东刘某某(甲方)和租户董某(乙方)签订了租房协议,刘某某将临江市某小区某单元某室出租给董某居住使用,租赁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租金5000元,押金500元。协议约定:“租房期间乙方负责保管好室内设施,如有损坏负责赔偿。”

后因案涉房屋内冰箱等物品被损坏,刘某某诉至法院,主张董某应当赔偿其出租屋内物品损失122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原告刘某某在物品损坏后并未作证据保全,亦未报警处理,未对其所受损失进行评估处理,虽然其向法院提供了购买相关物品的支付凭证,但无法确定应当由被告董某依法承担的合理赔偿数额。故法院核定刘某某的实物损失为3668元,酌定被告董某赔偿原告刘某某财产损失3668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房屋使用过程中,房屋或屋内物品的损失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正常使用的损耗,二是非正常的人为损坏。本案涉及房屋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租赁物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时,应当如何赔偿出租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的问题。在承租人拒绝修复而出租人已经修复租赁物,且承租人的行为对出租人将租赁物正常对外出租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出租人的损失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修复费用;另一部分是出租人的租金损失。

承租人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在使用租赁物的过程中也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承租人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租赁物毁损灭失者,负赔偿责任。

## 付费打造网红失败 解除合同部分退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少玄 郝怡梦

李某与刘某经人介绍认识后,于2023年4月互加微信。随后,刘某邀请李某参加某网络平台“同城流量操盘手”内部会议,让其参与学习。学习结束后,刘某向李某发送“探店达人”宣传海报,梦想成为网红的李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共计向刘某转账2万元。

刘某收款后,邀请李某加入一个专门微信群,对李某在文案写作、拍摄技巧、视频剪辑等方面提供培训指导,并多次为其提供本地商家探店合作、帮带学习运营、教授文案写作和视频制作等线下服务。

两个月后,李某因违反相关平台规定被禁止上传视频作品,刘某也未对其再进行服务。因对刘某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李某将刘某起诉至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退还2万元费用。

法院认为,原被告虽未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但根据双方事实行为,已实际履行了案涉合作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结合双方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内容、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刘某退还李某800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刘晓娜表示,刘某安排工作人员在微信群中对原告李某在文案写作、拍摄技巧、视频剪辑等方面进行培训、指导,并在线上多次对李某进行提供本地商家探店合作、帮带学习运营、教授文案写作和视频制作等服务,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粉丝数及流量数,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不能认定系刘某违约造成,李某违反平台规定被限流,对此亦有一定影响,其自身也具有一定过错。

法官提醒,在打造“网红达人”方面,涉事双方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时应当详细了解各项合同条款,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合同,即使签订也会因合同无效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合同双方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义务,避免违约导致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 以结婚为目的的给付财物 分手后应否返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勰

老年人为了缔结婚姻给付对方的财物,但双方此后未能登记结婚,给付的财物属于赠与还是属于彩礼?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涉及老年人的彩礼纠纷案,通过该案的判决明确了老年人为了缔结婚姻而给付财物的性质,尊重了老年人恋爱表达、彩礼给予的特殊方式,认定男方为缔结婚姻赠送给女方的钱款系彩礼,女方应当返还。

法院查明,一直单身的徐某在棋牌室遇到了同样单身的金某。金某和徐某觉得彼此有缘,再加上其他牌友的撮合,两人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两人将结婚提上了日程。为保障自己和金某婚后生活,徐某与金某商量决定在重庆购房定居并登记结婚。

2023年春节前夕,两人来到重庆中心城区。为表达诚意,徐某先给金某的账户转了141万余元,金某用其中的47万余元购买房屋一套并登记在两人名下。此后,徐某还给金某及其家人购买了项链等首饰。

转账后没过几天,徐某为了进一步表达诚意,与金某就141万余元中的70万元签了一份《赠与协议》,协议主要载明徐某和金某系恋爱关系,为了

金某晚年生活更有保障,特无条件赠与70万元。协议签订之后,时值2023年的春节,原本相约在节后正式登记结婚的两人却在节日期间闹起了矛盾。2023年2月底,两人大吵一架后,金某独自返回了此前的居住地上海市。

金某回到上海后,主动归还了徐某10万元。徐某多次电话联系金某要求归还剩余财物,均被金某拒绝。2024年3月,徐某向重庆市大渡口区

## 给付财物性质应结合多方因素综合评定

本案主审法官曾继川庭后表示,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老年人之间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财物的行为性质不明确,需要结合案情综合判定,具体应从给付财物的目的、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财物价值等多方面综合判断。

首先,应当明确当事人给付财物的目的。彩礼是指缔结婚姻一方以结婚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认定时需结合给付财物时的前后因果、基本逻辑等来判断。本案中,2023年初,徐某与金某到重庆准备办理结婚事宜。徐某向金某转账141万余元后,金某就使用了部分款项购买了婚房。由此可知,徐某向金某转账的款是为了双方结婚而使用。徐某虽出具《赠与协议》,表明赠与70万元给金某,但《赠与协议》中亦明确赠与的目的是让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返还彩礼为由要求金某返还购房后剩余的94万余元,并将两人名下价值47万余元房子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自己独立持有。另外,徐某还要求金某返还首饰款8万余元。

庭审中,金某认为徐某从未说过转账的141万余元属于彩礼,两人也没有举办过送彩礼的仪式,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女方“晚年生活更有保障”,也符合恋人之间为使对方对婚姻更有信心、婚后生活更有保障而给予彩礼的习俗,其中亦隐含着与女方共度晚年的美好期盼。

同时,要结合给付财物的时间和方式予以评判。年轻人结婚时,通常会有男女双方家庭商谈结婚时间、拍摄结婚照、支付彩礼等习俗,从青年男女的交往历程、仪式活动中认定彩礼较为简便,但大部分老年人对于爱情的表达通常比较含蓄,在对缔结婚姻的表达上会要求能照顾彼此的生活起居,并不大注重年轻人关于订婚送彩礼的流程仪式,碍于传统的保守观念通常也不会采取年轻人之间给付彩礼的方式。本案中,徐某年近七旬,此前未结过婚,多次向女方表达结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找人照顾自己。徐某的前述言行比较符合目前老年人婚恋的普遍性需求和行为习惯。

此外,还要从给付财物的价值来分析。据徐某的陈述,案涉141万余元转账为房屋拆迁补偿款的一部分,金额巨大,并非日常性的礼物或消费支出。法庭经过调查确认,两人在恋爱期间存在分手情况,并无证据证明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徐某没有无偿赠与金某70万元的情感基础及现实需要。综上所述,徐某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转账给金某的141万余元应属于彩礼。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对于徐某要求返还的首饰款,应是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属于赠与,不应返还。